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距离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已经超过三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徐爱华女士委托董事阮琪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汪炜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高强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发行数量为3,800万张。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2.0%，第六年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3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式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上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5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高强先生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汪炜先生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委员陈耿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胡启彪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会议选举胡启彪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汪炜先生、委员陆建强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会议选举高强先生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阮琪先生、徐爱华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会议选举支炳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陈耿先生、委员汪炜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获得资

格后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业务开展相关手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决策和管理；并同意公司在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期间，如发生监管要求公司修改《章程》、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等相关事项，则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经营层按照监管要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证照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